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）及其摘要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，有力

保障新战略规划落地执行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的积极性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